

國立屏東大學微型課程實施要點

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3月3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屏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教學品質，精進教學創新機制，鼓勵教師開授因應高教趨勢與產業需求相關主題之微型課程(以下簡稱本課程)，以活化課程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課程之學分數為一學分，課程設計鼓勵採用教學創新模式，發展多元課程活動，精進師生教學型態，以培養學生具備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、跨領域、自主學習、國際移動、社會參與及問題解決等關鍵能力。
- 三、開設本課程應依本校開排課辦法規定，首次申請者，應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具課程申請表，經所屬學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、學院、校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通過後，始得開授。若課程規劃需集中時間開課，得簽准後實施。
- 四、本課程之教師授課鐘點費得由計畫經費支應，計畫支應教師鐘點費之課程，不計入各系開課係數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